

# 第14屆第5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6月27日/星期四 下午2：00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七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：詹明興醫師、簡志成醫師、黃俊仁醫師、謝喬均醫師、王奕凱醫師  
余炘遠醫師、吳和泰醫師、吳金俊醫師、吳信翰醫師、李文誠醫師  
周公亮醫師、林信吉醫師、林建佑醫師、林彥勳醫師、林政彥醫師  
林殿瑋醫師、林裕斌醫師、徐治民醫師、張士灝醫師、張光志醫師  
陳恩翊醫師、曾建福醫師、馮輝雲醫師、詹景勳醫師、蕭浩宜醫師  
藍鴻文醫師

列席：

【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】：范品閎醫師、陳胤樺醫師、吳崇瑋醫師、楊昌智醫師  
諮議顧問：黃國光醫師、連新傑醫師

請假：江志佳醫師、李彥平醫師、楊承浩醫師

主席：詹明興醫師

記錄：楊逸莉

一、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：應到出席人數29人，實到人數26人，超過半數會議開始。

二、通過第14屆第4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 
(113/5/23)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通過第14屆第4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(113/5/23)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：

決議：通過。並指定馮輝雲醫師、林殿瑋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。

五、確認下次審查分會會議時間：113年7月25日(四)下午2點

## 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本會各組報告。

1. 醫管組報告：113/5/23輔導結果、輔導提報標準流程表。
2. 資訊組報告：詳見各委員電子信箱。
3. 行政組報告：幹部出席狀況、收支報告、每月會員異動明細、各鄉鎮市醫師數、新加入、新開業醫師名單。

(二)113年6月13日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13年第2次共管會議」報告案。

(三)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3年5月會議報告。

(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)

## 七、討論事項：

**案題一**有關113年4月之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院所價量分析案。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針對113年4月份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結果(醫師別PR值大於99的醫師)：

1. 編號1.6.20的醫師，依據本會醫管措施，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3個月。
2. 編號7的醫師，依據本會醫管措施，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3個月。

**案題二**有關「附表3.3.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」是否贊成將基層院所的專科醫師納入適用本原則的折付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針對基層院所專科醫師納入「附表3.3.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」的折付方式，本會建議維持現狀。

**案題三**有關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施行地區升級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針對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施行地區升級標準，諮詢四縣市公會，彙整相關意見後，回復全聯會。

**案題四**有關修訂「114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有關「114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修訂建議：

1. 外展申報點數提升為36000點。
2. 到宅取消一週2天的規定，看診人數規定調整為每診到宅費用5700點(含洗牙塗氟)，其餘補牙、拔牙另外論量申報。
3. 若委員有相關建議，請於公文截止日期前提供。

**案題五**有關修訂「114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、「114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有關「114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、「114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」，暫無修訂建議。若委員有相關建議，請於公文截止日期前提供。

**案題六**有關大○醫院牙科異常情況之續討論案。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結案。

**案題七**有關森○牙醫診所輔導結果之討論案。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委託黃俊仁副主任委員與該院所輔導協調。

**案題八**有關牙統方案資料分析「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三階段完成率現況分析」及「申報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患者年齡<31歲之現況分析」相關辦理事宜之續討論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有關「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三階段完成率現況分析」專案，請健保署北

區業務組協助分析後，再依數據資料討論後續異常管理。(解密109年-111年收案91021C，往後回推270天內申報91023C，未完成率低於50%之院所)

**案題九** 檢討本會「支援醫師管理辦法」之續討論案。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

1. 本次會議共識如下，續提下次審查分會會議討論。
  - (1) 支援醫師不區分一般與專科醫師。
  - (2) 支援醫師申報總額度上限訂為55萬。
2. 邀請各專科醫學會代表列席審查分會會議表達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**案題一** 有關桃園長庚醫院牙科支援醫師適用原則。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張士灝醫師

決議：依據本會「支援醫師管理辦法」，桃園長庚醫院牙科之支援醫師申報點數規定適用細則5-3，檢附資料(醫療確認單、診療相關證明文件)僅針對支援醫師本人執行。

九、會議簽署人：馮輝雲醫師、林殿瑋醫師

十、散會：下午四時三十分整